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9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東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煌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　　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孫勝淇　　址同上
　　吳萱誼　　址同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緣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商銀）將其對原告不良債權（檔案編號：AD2377-N）讓予被告，即原告前邀訴外人即原告前配偶劉彩碧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0年8月27日向臺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（現已併入合庫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等（下依文旨稱系爭債權、債務），依本院99年司執字第7745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數額未清償。

㈡嗣被告於108年間向原告、劉彩碧催討系爭債務，原告與劉彩碧共同籌措50萬元，因原告不識字，而由劉彩碧與被告聯繫後，於108年4月11日全數清償被告。原告積欠被告系爭債務自因劉彩碧清償而一併消滅。

㈢被告於系爭債務清償6年後，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4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

事件（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系爭債務業已全部清償，系爭債權憑證既已因清償而失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被告於108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就劉彩碧名下不動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8年司執字第4349號執行在案，執行其間劉彩碧出面表示願以18萬元申請免除連帶保證責人，惟因執行標的鑑定價額遠高劉彩碧提出解保金額，經評估後認需提高至50萬元始能辦理保人免責，嗣劉彩碧於108年3月18日簽立申請書，並於108年4月15日一次給付50萬元後，解除系爭債務連帶保證責任，被告核發代償證明並撤回強制執行，是當初劉彩碧並非申請全案清償，原告主張系爭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實無理由。

㈡系爭債務在劉彩碧申請保人免責後，被告於109年、111年皆有向法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核發執行命令並通知原告在案，且未見其爭執，系爭債務既未清償完畢，經劉彩碧代償50萬元抵充後，尚餘本金74,894元，及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未受償之違約金78,568元尚未清償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程序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及執行力，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混合、免除、

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和解成立等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54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9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與劉彩碧共同籌措50萬元清償系爭債務，系爭債務消滅後原告仍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固據提出本院中院漢114司執三字第172432號執行命令、被告公司合資管字第1080001184號函、債務代償證明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20頁、第23至25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案卷可稽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復有明文規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；惟此係對債權人之關係而言，乃連帶保證為保證之一種，並非連帶債務，其特點在於其債務不失其附從性，主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間之關係，應適用關於保證之規定，主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間並無分擔部分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15號民事判決意旨供參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連帶保證為保證之一種，並非連帶債務，主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間並無分擔部分，若債權人於連帶保證人清償部份債務後而免除其保證債務，其剩餘仍應由主債務人負清償責任。

2.依據卷附劉彩碧出具申請書載明略以：「本人劉彩碧擔任林東輝（檔案編號AD2377-N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售債權）借款連帶保證人，因還款能力有限僅能籌措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償還本筆債務，惟本人確具償債誠意，希 貴公司同意以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解除本筆債務連帶保證責任。..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與前開被告公司合資管字第1080001184號函、債務代償證明書所載僅解除連帶保證人本案連帶保證責任意旨相符，均非原

告本人清償系爭債務，且未提及原告主債務是否一併免除，尚難曲解文字解釋認「系爭債務業經代償完畢」。是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債務雖經劉彩碧代為清償部份債務後而免除其保證債務，惟其未償餘額仍應由主債務人即原告負清償責任，而按民法第343條規定：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故免除債務，須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，債之關係始歸消滅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亦難認定被告因劉彩碧代償而免除原告主債務人責任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消滅，尚無可採。

3.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（民法第323條參照），被告辯稱連帶保證人劉彩碧所償還之50萬元抵充後，尚餘本金74,894元，及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未受償之違約金78,568元尚未清償，業具提出債權計算書為憑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對此原告就計算方式亦未爭執，上開金額核與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大致相符，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稽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免除連帶保證人劉彩碧之連帶保證債務後，原告仍須就系爭債權上開剩餘金額負清償責任，原告主張系爭債務經劉彩碧清償50萬元後，被告系爭債權業已全部消滅云云，容有誤解，從而原告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